

(e) 鼓励私营部门、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照料、教育、辅导和资源，以积极参与各国针对艾滋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所作反应；

(f) 加强努力，设法改变否定和自满的态度；

3. 敦促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保护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特定人口组群的人权和尊严，在提供服务、就业和旅行时，避免对他们采取歧视行动和贴标记的态度；

4. 呼吁科学界继续就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社会和行为方面进行必要的研究，研制疫苗和药品以提供有效的预防方法或治疗，并鼓励他们尽快将其研究成果公诸于世；

5. 请《世界卫生组织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在艾滋病传染和为防止这种传染病的与艾滋病有关国家政策方面的资讯交流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的首长，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加紧其努力；

(a) 继续推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多部门协调执行工作；

(b) 协助和鼓励各国制订计划，解决艾滋病传染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照顾到妇女、父母受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死于艾滋病而本人尚未受感染的儿童、以及本身无人照顾又往往要负责照顾父母双亡的孙辈的老年人以及负责照顾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的人；

(c)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调动卫生部门及其他部门所需人力及财力资料，以发展中国家发展和执行预防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以及照顾患者的活动及技术；

(d) 确保在寻求预防、治疗和减轻病症办法时能注意到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需要和经验以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7. 鉴于艾滋病传染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及其对

许多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协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研究、分析能力和经验，以规划多部门活动，并划拨专项经费供请求协助的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8. 还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新闻传播能力，加强关于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的宣传活动；

9. 又要求秘书长请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适当机构、机关和规划署密切合作，通过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这种传染病的健康方面和所有其他方面的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04.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第 45/198 号决议，其中决定特别照顾纳米比亚，以支助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 1989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3 (198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紧急吁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调，在纳米比亚的过渡期间及独立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慷慨提供财政、物质及技术支助，

考虑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即国际社会采取特别措施，照顾纳米比亚若干年月，协助这个新独立国家发挥其相当大的经济潜力，⁹⁷

欣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第 91/1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其数额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¹¹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通过关于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的第 1991/50 号决议，

考虑到纳米比亚致力建设国家和巩固其新生的经济和社会结构，迫切需要援助，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50 号决议的决定，即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在若干年里给予纳米比亚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2.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特别考虑在纳米比亚独立后立即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考虑到纳米比亚需要特别援助的情况下审查纳米比亚局势，并就此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05. 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有关实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第 45/234 号决议，以及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第 1991/274 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中指出，重新活跃南北对话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⁸⁸

又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同一报告中建议考虑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说明，⁸⁹

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召开此一国际会议的问题；

2. 决定把题为“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同各多边金融机构密切协商，就此项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06. 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45/206 号决议，

又回顾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建议，⁹⁰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⁹¹第五章的第 1991/275 号决定 (b) 段，

确认应获大会依法同意方可作出将任何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组的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和发展规划委员会建议的升级规则，并请该委员会进一步考虑改进标准及其适用情况，并就此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每三年一次全面审查低收入国家名单，以确定哪些国家合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或应从该名单中升级脱离名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

3. 决定大会将根据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一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行事，但须该有关国家表示同意；